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09—041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议案。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或变更会议通知已列明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 00 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19,552,1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23%，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子敬先生主持。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斌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经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撤换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陈建龙董事作出公开谴责并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鉴于杨佰祥董事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至第十七次会议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不能履行董事勤勉义务；鉴于杨国华董事未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第 151 条、第 162 条、第 157 条之规定，决定对予陈建龙、杨佰祥和杨国华的董事予以撤换。

同意票 219,552,11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二分之一。

2. 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根据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的提案，选举于九洲先生、龚天林先生和刘宗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贵春女士和孙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冯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董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于九洲：同意票 219,552,11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二分之一。

龚天林：同意票 219,552,11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二分之一。

刘宗山：同意票 219,552,11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二分之一。

陈贵春：同意票 219,552,11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二分之一。

孙红梅：同意票 219,552,11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二分之一。

冯生华：同意票 219,552,11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

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0 月 26 日